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新集镇新集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、还乡河两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9.2251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迁审投资审字[2024]1 号），用于水工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始，由新集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。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新集镇泉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、还乡河两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1.0975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迁审投资审字[2024]1 号），用于水工设施用地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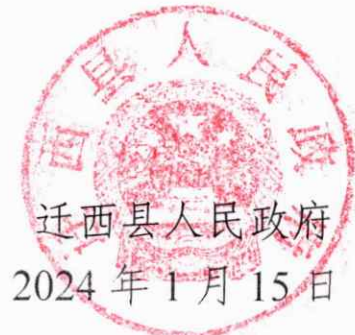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始，由新集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。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新集镇张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位于泉庄村西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049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迁审投资审字[2024]1 号），用于水工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始，由新集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。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5日